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博特科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主持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,000 万元事项，具体为公司向苏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GV 设备及系统，预计额度为 3,000 万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代斐控晶微偿还因向戴军先生、王宏军先生、吴廷斌先生借款产生的应付债务事项；同意公司在完成对斐控晶微的股权收购后，向斐控晶微增资，并通过斐控晶微与五

家合作方共同履行对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期的出资义务。上述两项交易具有先后顺序，第一项交易的完成是实施第二项交易的前提条件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斐控晶微100%的股权和通过对斐控晶微增资并对外投资事项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，且交易作价公允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两项子议案，监事会对子议案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《关于收购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2）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三日